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

102年1月23日學務會議通過

106年6月27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年7月4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1月16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年1月12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6月20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學生品德教育，具體客觀評量學生行為表現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，以九十五分為滿分。超過九十五分者，由各院校酌予榮譽之獎勵。

本校學生操行成績之等第，分為五等：

一、九十分以上至九十五分者為優（A⁺）等。

二、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者為甲（A）等。

三、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為乙（B）等。

四、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為丙（C）等。

五、不滿六十分者為丁（D）等，不及格。

第三條 大學部與五專部學生操行成績評定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以八十二分為基本分數（以下簡稱基分），再加減導師、教官之評分及獎懲與勤惰分數，核計實得分數，即為該學生操行成績之總分。

其計算式：基分±導師評分±教官評分±獎懲分數±勤惰分數＝實得操行成績總分。

二、導師、教官，依全學期對學生之學習態度、生活習慣、具體行為等之綜合觀察，評定其操行成績。

導師最高可給正(加)六分，最低可給負(減)六分；

教官最高可給正(加)四分，最低可給負(減)四分。

三、系(科)主任不對全系學生操行成績評分，唯對表現特別優劣之學生可以獎懲方式評核。

四、具本校學籍之交換學生至國外修課期間，其操行成績之評定以基本分數計為原則。

第四條 研究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以八十五分為基分，於期末依平日之學習及活動表現後，予以獎勵或懲罰，並送學務處核計總分。

其計算式：基分±獎懲分數＝實得操行成績總分。

第五條 學生平時之獎（懲），於學期終了而應加（減）其操行成績分數時，由學生事務處依下列方法計算之：

一、獎勵：嘉獎一次加一分，記小功一次加二·五分，記大功一次加七·五分。

二、懲處：申誡一次減一分，記小過一次減二·五分，記大過一次減七·五分。

三、請假：事假一節（小時）者減○·一分，病假滿二節（小時）者減○·一分，公假（從嚴審核）、婚假、喪假、產假、生理假及心理不適假不減分，考試假、註冊假則視請假原因，以決定是否減分。（研究生不計勤惰分數）

四、曠課一節減○·五分，遲到、早退一節減○·二分。（研究生不計勤惰分數）

五、全學期無曠課缺席紀錄者為全勤，操行成績一律加三分。(研究生、具本校學籍之交換生至國外修課期間不計勤惰分數)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